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參考便覽

簡介

1. 視障人士需要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等電腦輔助設備協助，以便使用個人電腦接收不同類型的資訊。雖然社區已設有一些服務點（如民政事務總署的數碼站）提供此類設備，在社區服務點增設電腦輔助設備和協助有需要的視障人士購置這些先進和精良的設備，可以分別增加他們接觸數碼世界的機會，以及滿足其學習或工作的需要。因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慷慨捐出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一項為視障人士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和點字顯示器的資助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至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

目標

2. 本計劃的目標是：
- (a) 資助購置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點字顯示器及輔助儀器，以便在供視障人士使用的公眾上網點（如非政府機構、自助組織及教育機構）安裝有關設備；以及
 - (b) 資助在學習或工作上必須使用資訊科技但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點字顯示器及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

計劃的管理

3. 基金向管理本計劃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撥出了 715 萬元。所有申請皆由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專責審批，**委員會對每宗申請批准與否及批核金額的判斷皆為最終決定**。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資訊科技、康復服務和福利界的人士，他們兼具資訊科技及康復服務的知識，以及社署代表。

資助範圍

4. 本計劃的資助範圍涵蓋下列三類輔助設備：
- (a) **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這些設備須在近年流行的個人電腦型號中有穩定和令人滿意的表現；
 - (b) **40 方的點字顯示器**；以及
 - (c) **輔助儀器 / 便攜式儀器**。
5. 委員會已就上述三類輔助設備及類近設備訂定了一份參考名單，詳情見附表。申請機構或人士如欲購買參考名單中(a)及(b)類所列以外的其他型號的類近設備，須先獲委員會批准。獲批的資助只可用於購買有關的輔助設備，其他如售後服務、維修、其他選擇配件 / 周邊設備或提升設備所涉及的費用，本計劃一概不予資助。

受惠機構 / 人士

6. 本計劃的兩類受惠對象如下-
- (a) **機構**

向視障人士提供服務 / 培訓 / 教育的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例如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視障人士的自助組織、盲人學校及本地大專院校；以及
 - (b) **個別視障人士**

能證明在學習或工作上必須使用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高效能電腦輔助設備來運用資訊科技及 / 或輔助儀器 / 便攜式儀器的視障人士，但學校 / 僱主卻未能提供該設備，而其本人亦有真正經濟困難未能購買有關設備。

資格

機構申請人

7. 本計劃資助在上文第 6(a)段所述機構的服務單位，以便提供更多配置了這些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點字顯示器及／或輔助儀器的公眾上網點，其中相對為較多視障使用者／視障學生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機構會獲優先考慮。

個別申請人

8. 個別申請人除本身沒有本計劃所資助的輔助設備外，還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a) 得到提供康復服務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本地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本地中、小學的校長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提名（申請人須經由這些提名機構提交申請）；
- (b) 具備運用資訊科技的基本能力，並證明有需要使用有關設備以助其學習或工作；以及
- (c) 過去三年內未獲其他慈善基金（例如復康職業用具基金或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以購買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點字顯示器、輔助儀器及／或便攜式儀器。

9. 除了符合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條件外，個別申請人的家庭資產值還須低於適用於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的指定上限。此外，個別申請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亦同時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個別申請人的每月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水平及可獲考慮津貼額如下：

| 家庭入息 | 津貼額 |
|-----------------------------|------|
| 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或以下 | 100% |
| 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以上至 125% | 75% |
| 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25% 以上至 150% | 50% |

為妥善利用資源，證明本身確實面對極度經濟困難，無法購買本計劃涵蓋的輔助設備的個別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

特別規定

10. **機構申請人**須確保採取合理措施，以方便視障人士優先使用配置了這些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設備的個人電腦及／或輔助儀器。

11. 獲批核的**機構申請**可獲全數資助購買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上限為港幣 9,800 元）及／或點字顯示器（上限為港幣 36,000 元）及／或輔助儀器（上限為港幣 66,300 元）。申請獲批核的**個別人士**可獲資助購買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上限為港幣 9,800 元）及／或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上限為港幣 49,600 元）及／或點字顯示器（上限為港幣 32,400 元）。

12. 所有獲資助的**機構**或**個別申請人士**均須依基金的要求，在輔助器材的顯眼處貼上鳴謝名牌（由社署提供）或以其他的要求方法鳴謝基金。

13. 所有獲資助的**機構**或**個別申請人士**均須作出聲明，承諾不會把獲資助的輔助器材轉售或轉讓他人。

14. 申請獲批核的**機構**或**人士**購買／使用輔助器材及相關的資訊科技設備時，有責任遵守《版權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基金和社署概不承擔任何因申請人購買／使用輔助器材及相關的資訊科技設備時，未有遵守《版權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而引致的責任。

15. 一般而言，**個別成功申請人士**只可就本計劃所涵蓋的每類資助項目申領津貼一次。如需再次遞交申請，申請人須提供支持理由以供委員會作特別考慮。受惠者必須證明有真正之經濟困難及學習／工作需要，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再次遞交購買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點字顯示器及／或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之申請必須與上次申請相距最少三年。因現版本未能與其他新／加強版本配合而需再次申請津貼以提升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之申請亦可獲考慮。

申請程序

16. 社署會約每半年一次透過報章、社署網頁及向機構發出函件，邀請符合資格的機構及個別視障人士提交申請。每期的撥款均設有上限，若該期已批核的申請款項已超過該期可批核的上限，則餘下的申請會依據所提交申請表上的日期次序而撥歸下一期考慮。**申請機構及個別人士**可於截止申請後的兩個月內獲知結果。

17. **機構**須以特定的申請表格並附所需設備的報價提交申請。

18. **個別視障人士**如欲提出申請，必須取得上文第 8(a)段提及的機構提名，並須經由提名機構提交特定的申請表格，當中應包括所需設備的報價。提名機構必須：

- (a) 評估申請人對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電腦輔助設備及／或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的需求；
- (b) 評估申請人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 (c) 評估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以及
- (d) 協助申請人借助輔助設備使用資訊科技，並提供所需的跟進服務／技術支援，以助他們學習或工作。

19. 成功申請的**機構**或**個別人士**在獲發批核通知書後，可依有關條款於一個月內自行購買載於附表參考名單中的所需的電腦輔助設備及／或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機構或申請人稍後只需寄回有效的收據，便可獲發還有關的批核金額；如有需要，社署亦可依據貨品發票直接付款予供應商。

查詢

20. 如有查詢，可致電（電話：3586 3594）或以電子郵件（電郵地址：eoimc@swd.gov.hk）聯絡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二零一九年四月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電腦輔助設備認可資助型號及輔助儀器 / 便攜式儀器名單
(只作參考用途)**

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

- Chinese JAWS (中文聲點)
- Dolphin Supernova
- Dolphin LunarPlus
- Dolphin Hal
- JAWS
- ZoomText Screen Reader USB

點字顯示器 (40 方)

- Focus 40 Blue Braille Display
- Focus 40 Braille Display
- HT Braillino
- HT Easy Braille
- PAC Mate
- SuperVario

輔助儀器 / 便攜式儀器

- Desktop CCTV(桌面放大機)
- Optical Reading Machine(文字辨識器材)
- Braille Embosser (點字刻印機)
- Braille Mini Writer
- Braille Edge
- Portable Magnifier (手提放大器)(只適用於個別申請人)
- Personal Note-taker (私人電子記事本)(只適用於個別申請人)